

方城县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36 项，涉及水利行政、“双随机、一公开”、涉企事项清单、政府信息工作年报等多个方面。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收到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 7 项，引发行政复议 1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政务公开工作设在局办公室，主要负责具体日常工作，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将工作落实到位，严格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层层把关审核。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发挥政府网站平台作用，及时公开涉及水旱灾害防御、行政处罚等信息。明确专人维护，及时更新栏目。

(五) 监督保障：局办公室负责监督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通过任务分解，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加强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提高政务信息申请处理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仍需加强，公开的内容需要更新完善；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加强；三是政策解读水平有待提高。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学习，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在水利领域聚焦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三是提高政策解读多元化能力，方便群众查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产生。